

谱写新时代宪法实践新篇章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新华社记者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实践证明，我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夯实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大礼堂。

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宪法宣誓的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体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对宪法的尊崇与践行。

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确保我国宪法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夯实国家长治久安制度根基，必须推动宪法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确立国家监察制度……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宪法修改完

善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夯实了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治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

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提出了“七个必须坚持”，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强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夯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之基。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通过！”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热烈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翻开这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第一条中“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清晰醒目。

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既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又将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继承权、人格尊严等规定通过立法予以实施，成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宪法修正案，编纂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宪法实施更加有效。

修改或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立法法、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与时俱进，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

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严；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进行催缴同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这样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此前有公民提出了审查建议。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规定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请执法部门公布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走访居民……最终，制定机关对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

对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过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及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一城多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杭州西子湖畔，“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里参观者络绎不绝；北京国家图书馆，我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讲座吸引着人们认真聆听；“宪法进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专题展览等普法活动丰富多彩……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

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宪法宣传教育体系，正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的关键所在。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

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设立的十年，是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的十年。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重要纪念展馆设施等为载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机关、走进课堂、走进社会。

——抓好“关键少数”，通过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实普法教育、组织培训测试等，让领导干部对宪法和法律加强学习、保持敬畏，严格依法履职用权。辽宁大连专门安排讲授宪法法律课程，面向领导干部开展测试，强化学习效果；福建在宪法宣传教育馆中设置了宪法宣誓厅，为开展宪法宣誓提供支持。

——抓好青少年、网民等群体，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策划制作了“‘云’上看法院，法治在身边”“AI检察官在‘亮’解答”全媒体直播等产品，寓教于乐强化宪法意识；教育系统连续十年举办“宪法晨读”活动，累计参与学校约120万所，参与师生约2.6亿人次，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宪法伴我成长”歌曲传唱等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其中。

——抓好宪法纪念展馆等重要载体，在群众身边筑牢常态化宪法宣传阵地。浙江结合地区特色，建成400个宪法主题宣传公园、场馆；北京在全市地铁主要线路投放宪法公益宣传片；江苏南京、广东深圳等地建好、用好宪法公园等公共设施，增强群众主动了解宪法、学习宪法积极性。

扎实的探索实践，让宪法精神在广大干部群众心中深深扎根。一系列重要安排部署，也为提升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明确了目标和任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就突出宣传宪法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将于2024年元旦起施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宪法和法律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奋进新时代，一系列扎实举措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让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踏上新征程，我们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记者熊丰 刘硕 齐琪 白阳）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林业工作者在该县大金湖上空发现了60余只集群出现的“黑色大鸟”，经鉴定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黑鸢。据福建省观鸟协会常务副会长杨金介绍，黑鸢是鸢科、鸢属的一种中型猛禽，常以单只或2—3只小群出现，60余只的大型集群在福建省内实属罕见。泰宁县森林覆盖率76.79%，境内湖泊众多，河流纵横，是众多鸟类栖息地和候鸟迁徙“补给站”。

新华社记者 姜克红 摄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开通首条直飞蒙古国航线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罗鑫）3日，蒙古国匈奴航空公司MR801次航班顺利抵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标志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首条直飞蒙古国的航线正式开通。

据悉，此条航线往返于蒙古国新成吉思汗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计划每周执行三个往返航班，班期为每周二、每周四和每周日。这条航线的开通将更好地满足中蒙两国商务、旅游、求学等旅客的出行需求。

截至目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已开通30余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线，由20多家境内外航空公司运行。

安徽：

三甲医院违规超收患者21万余元医疗费

新华社合肥12月3日电（记者戴威）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一患者家属反映，他们被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超收医疗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3日从安徽省医保局及芜湖市了解到，经核查，举报涉及的15个问题中有10个问题基本属实，涉及违规医疗总费用21.82万元。

据了解，今年7月，安徽省医保局接到群众信访举报件，反映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其父因脑出血住院期间通过虚构、串换诊疗服务等方式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该局随后与芜湖市医保局组成省市联合检查组进驻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对举报人父亲住院期间医疗费和医保报销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通过病历核查、现场询问及数据比对等方式，核查出举报涉及的15个问题中有10个问题基本属实。

经查，该院存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超量开药等问题，涉及违规医疗总费用21.82万元，其中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8.70万元。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护患者合法权益，根据该院与芜湖市医保部门签订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芜湖市医保局先行按协议进行了处理：一是全额追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并按30%顶格扣罚违约金56074.41元；二是约谈医院有关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三是分别移交公安、卫健部门进一步核查处理。目前，以上各项处理措施均已完成。

专家表示，对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医保部门一般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协议处理，即通报中提及的多家处理措施，这种方式特点是迅速及时，有利于医保基金尽快止损。另一种是行政处罚，一般视问题性质医保基金损失金额的1至5倍罚款不等，这种方式特点是惩戒性强，但因需要履行立案、现场检查、完整收集证据、法制审核、处罚告知等程序，处理时效性较低。根据安徽省医保局及芜湖市医保局通报，针对芜湖二院的行政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

在对举报问题开展核查的同时，省市联合检查组举一反三，对该院2022年4月1日至今年5月31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延伸检查，目前正在进一步核实，后续将按程序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据了解，今年9月，芜湖市医保局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举报线索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将核查和处理情况以监管告知书形式书面反馈给举报人。按照《安徽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

菲南部发生数百次余震

引发轻微局地海啸

新华社马尼拉/东京12月3日电（记者刘锴 姜俏梅）菲律宾火山地震研究所3日将该国南部海域发生的地震震级由6.9级调高至7.4级。此次地震一度引发轻微局地海啸，并发生数百次余震，目前海啸警报已解除，暂无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报告。

据菲火山地震研究所更新后信息，此次地震发生于当地时间2日22时37分（北京时间22时37分），震中位于南苏里高省希纳图安镇东北约30公里处的海域，震源深度为25公里。此次地震为构造地震，菲南部和中部多地有强烈震感。

2日夜间至3日清晨，菲南部发生数百次余震，其中一些余震震级超过6级。

菲火山地震研究所2日晚发布海啸预警，“强烈建议”南苏里高省和东达沃省沿海居民立即向高处或内陆撤离。3日凌晨，菲火山地震研究所希纳图安镇莫斯岛观测到浪高64厘米的海啸。目前，菲火山地震研究所已解除海啸警报。

受菲律宾地震影响，日本太平洋沿岸多地3日凌晨出现轻微海啸，其中伊豆诸岛八丈岛发生浪高40厘米的海啸，在鹿儿岛县、高知县、德岛县等地观测到浪高20厘米的海啸。日本气象厅3日说，当天日本太平洋沿岸还会有些许潮汐变化，呼吁大家尽量不要靠近海岸。

菲律宾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地震带，地震频发。11月17日，菲南部西达沃省附近海域发生6.8级地震，导致至少9人死亡。（参与记者：张怡晨、郭丹）



12月2日，游客在银川市阅海滑雪场体验冰雪活动。近日，塞上湖城宁夏银川市冰雪旅游季正式开启，各滑雪场、景区纷纷开展冬季冰雪文旅、体育融合活动，探索冬季旅游发展新路径，丰富冬季冰雪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产业由“半年游”向“全年游”转型升级。新华社记者 王鹏 摄

南京举行大屠杀死难者家祭活动

幸存者仅剩38位

新华社南京12月3日电（记者邱冰清 蒋芳）“我又来看你们了，我岁数大了，不知道以后还能不能来给你们献花……”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哭墙”前，94岁的幸存者夏淑琴诉说着对亲人的思念。

第十个国家公祭日到来前，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12月3日正式启动。一大早，幸存者夏淑琴、刘民生、艾义英带着家人们赶到纪念馆。面向“哭墙”，他们鞠躬、献花、默哀，祭奠在86年前遇难的亲人和同胞。

“哭墙”，位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一角。1995年刚设立时，长43米，高3.5米，刻有3000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姓

名。28年来，“哭墙”经历数次增刻，姓名增至10665个，长度也增加了约一倍。

这面墙是30万遇难同胞共同的墓碑，10665个名字是他们共同的碑文。

“王成家，24岁，在大方巷难民区被日军枪杀；汪有忠，39岁，在安德门被日军刺死……”“哭墙”旁，两名学生代表诵读部分遇难同胞的姓名、遇难年龄、遇难地点和遇难方式。

其中一位诵读代表、南京传媒学院学生晏子豪还在纪念馆担任志愿讲解员。他说：“诵读这些内容时，联想到纪念馆展厅中的历史照片，更能深刻感受到这段历史的惨痛。86年前，他们也曾是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力量，让更多人知道这段历史。”

幸存者夏淑琴很快就找到了“哭墙”上7位家人的姓名。老人虽不识字，但家里人的名字一笔一划都记得。1937年12月13日，夏淑琴家中9口人有7人惨遭日军杀害，时年8岁的她在身中3刀后，因昏死过去幸免于难。

家祭当日，外孙女夏媛代替夏淑琴，用黑笔给“哭墙”上家人的姓名“描新”。“对全家来说，‘哭墙’是祭奠那场战争中死去亲人唯一的地方，‘描新’是提醒我们不要忘记这段历史。”夏媛说。

“历史的苦难不能忘记。这面墙上，一排排、一列列的遇难同胞名单，时刻警醒着我们。南京不会忘记86年前那段悲惨历史。”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

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周峰说。

86年后，战争的硝烟远去，时间的证人也随着岁月的流逝在凋零。截至目前，南京侵华日军受害者援助协会登记在册的在世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幸存者仅剩38位。

维护历史真相、传承历史记忆的努力仍在持续，依靠家族记忆的传承正被视作一条重要途径。2022年8月15日，首批13名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人上岗。2023年8月15日，第二批10名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人上岗。

葛凤瑾是已故南京大屠杀死难者葛道荣的儿子，也是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人之一。自20世纪80年代起，他一直致力于讲述并传播这段史实，还曾作为幸存者后代代表去日本参加和平主题论坛。

“今天到‘哭墙’前，既是替父亲悼念家中不幸遇害的祖辈，也要祭奠千千万万的同胞。作为幸存者后代和南京大屠杀历史记忆传承人，我们担负着把历史真相传递下去的使命和责任。而铭记历史是为了展望未来，让更多人明白和平的可贵。”葛凤瑾说。